**第十五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**

**综合技能项目规则补充说明**

* **场地安排**：四块比赛场地同时也用于调试。
* **场地布置及任务抽取**：比赛当天早晨全体裁判员在场地中进行抽签，现场布置，由裁判员每人抽取1块拼装块，随机组合摆放成本次大赛8块拼装块任务，任务由学生抽取，摆放位置由裁判设置，每名裁判最多只允许设置一个任务道具位置；神秘任务由比赛当天现场抽取。
* **竞赛流程**：本次比赛不需要现场搭建机器人，可带整机进入。参赛学生在当天有两个小时的改造机器人和编制程序的时间，机器人调试完毕后，进行编号，机器人留在原地封存，严禁带出场地。当天共有三次上场比赛的机会，所有场次比赛结束后，每支参赛队各场得分之和作为该队的总成绩，按总成绩对参赛队进行排名。参赛队在每轮比赛结束后，允许进行简单的维修机器人和修改编制程序，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，不能打乱下一轮比赛顺序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* **比赛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**：  
   1、小初高的任务数分别为5、6、7；（安全返航、定点巡航为必做任务）  
   2、 比赛过程中记过程分，因机器人自身问题影响了场地情况，不允许恢复；  
   3、参赛队在比赛的过程中重试或者结束比赛都要示意裁判员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；  
   4、重试期间计时不停止，已完成任务有效，如果要求恢复场地并重做，不给与计分；

5、严禁故意触碰其他参赛选手机器人及计算机设备、不允许拷贝他人程序、不允许串组、不允许代替其他队伍进行比赛，一经裁判员发现，取消相关竞赛选手比赛资格，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者禁赛三年。

**注：严格杜绝参赛队使用其他参赛队伍器材；严格杜绝教练员参与调试；严禁携带通讯存储设备；严格杜绝家长及无关人员围观。**